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蒙古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苏赫包勒德·苏赫(签名)

17-05001 (C) 030417 040417



请回收



2017 年 3 月 24 日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蒙古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蒙古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措施的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并充分承诺予以执行。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21(2016)号决议之后，蒙古国外交部向所有相关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蒙古国家银行通告了根据该决议应采取的措施。

向所有相关部委和政府机构分发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文本以及根据该决议应受制裁的个人、实体、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包括奢侈品)和技术清单。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方面，蒙古国执法机构和边境管制当局已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了对前往和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车辆的边境和海关管制。负责强制执行制裁的海关和税务总署已命令下属机构不得允许对朝鲜出口和由朝鲜进口上述决议所涵盖的物项和服务，并不得允许此类物项和服务过境。

蒙古国未从朝鲜购买任何可能有助于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物项。

根据蒙古国议会 2006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已在蒙古国家银行内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该中心的核心职能是接收金融机构、个人和其他实体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对报告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通报当地执法机构和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中心，以打击洗钱活动。该中心在其职能范围内，监督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朝鲜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此外，蒙古国境内没有朝鲜所开设银行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同样，蒙古金融机构也没有在朝鲜境内开设任何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没有发生过为与朝鲜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贸易提供公共财务支持的情况。

此外，还已提醒有关部委以及边境管制和海关当局注意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检查所有进出朝鲜的朝鲜国民或其他人的随身和托运行李，并在所掌握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包含违禁品的情况下，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或者该国或该国国民或代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人或提供协助的货物。在这方面尚未录得任何此类案例。

蒙古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公海上有 400 多艘外国船只悬挂蒙古国旗。在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之前有一些朝鲜船只悬挂蒙古国旗。在蒙古国道路和运输部发出指示后，已解除了对 17 艘船只的登记注册，并终止了有关合同。

2007 年 10 月，蒙古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防扩散安全倡议登船检查协定》，《协定》已于 2008 年 2 月生效。《协定》规定，如果在蒙古国注册的船只涉嫌运输与扩散有关的货物，两国都可要求确认涉嫌船只的船籍国，如有必要则授权登船、搜查并可能扣押存在核扩散关切的货物。

蒙古国致力于更积极地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进程。目前，蒙古国正在研究参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的事宜，还将为加入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采取相关步骤。

已提醒蒙古国有关部委以及民用航空、边境管制和海关当局注意它们应履行的义务，包括在有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朝鲜飞机载有违禁品时，不允许相关飞机从蒙古国领土起飞、在该国领土降落或飞越该国领土，除非需要紧急降落。在这方面尚未录得任何此类案例。

最后，蒙古国打算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协作，履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提出的要求。